

#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农（农药）罚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：舒付昔

身份证号码：433 X

住址：湖南省安化县烟溪镇 村

联系电话：15 31

当事人舒付昔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农药（毒鼠强）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已查明：2025年12月31日，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安化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（安公（烟）移字〔2025〕0002号），告知舒付昔相关案件中，其销售的老鼠药经益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测（鉴定文书号：益公物鉴（理化）字〔2025〕2243号），3份检材均含毒鼠强成分。当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

2025年12月31日，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。

2026年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展进一步调查，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未发现剩余含毒鼠强成分的农药及包装物品，经查证，毒鼠强为国家禁用农药。当事人对公安机关提供的鉴定文书及佐证材料结果无异议。执法人员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及配合调查义务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安农（农药）责改〔2026〕1号），对经营场所现场拍照取证，调查程序合法。

经核实当事人通过平口镇刘继仁于 2024 年 9 月和 12 月先后共购入 171 瓶老鼠药，以 6 元 / 瓶的销售价销售，货值金额共计 1026 元。2025 年 11 月，因购买者家中小孩误食引发中毒事件，公安机关介入调查，抽样 3 瓶，案发后你自行处理 20 瓶，实际销售 148 瓶，销售金额 888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安化县公安局《案件移送通知书》（安公（烟）移字〔2025〕0002 号）及附件，证明案件来源；

2. 公安机关移送的当事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

3. 益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文书（益公物鉴（理化）字〔2025〕2243 号）、《提取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以上证据真实、合法、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形成完整证据链，取证程序合法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安农（农药）罚告〔2026〕1 号），依法告知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，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农药（毒鼠强），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其行为违反：

1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，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。

2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：禁用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

3.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，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、经营假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；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农发〔2025〕65号）农药类序号14，当事人违法货值金额1026元，不超过3000元，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经案件集体讨论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捌拾捌元整（888.00）；
2.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（8500.00）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（9388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

书到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31日